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林谷陶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6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nkutao@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建研字第1090142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003541\_109D2002420-01.pdf、109D003541\_109D2002421-01.ods、109D003541\_109D200242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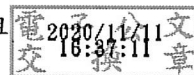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提升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職業訓練師專業知能及與國內產業之連結，惠請提供或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供該部職業訓練師進行產業研習機會，並請於本(109)年12月5日前函復，俾彙整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9年11月3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51855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勞動部職業訓練師擬進行之產業研習主題、內容請詳附件原函及其附件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建築資訊模型協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環境控制組





110年職業訓練師產業駐點研習會

項次	分署	職業訓練師應聘職類	能力與技術缺口	產業駐點研習規劃					
				主題與內容	人數	總天數	出勤方式	月份	地點
1	桃竹苗分署	建築設計職群	<p>智慧綠建築標準案件整合規劃及申請的能力。以建築物為載體，導入綠建築設計及智慧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節能減碳又環保。目前桃園木工、漆藝設計職類，課程內容大多為室內設計、裝潢實務操作，而欠缺將上述智慧綠建築領域之整合規劃及申請標準能力，故需加強智慧綠建築之相關課程及師資。</p>	<p>主題：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 課程內容：學習智慧綠建築標準申請與申請評定注意事項、智慧建築許可執照申請、建築物實務操作含規劃、設計、送件流程、施工過程觀察(生活行為需求分析(醫院/住宅/工廠))、施工過程查核、現場功能測試及智慧建築設計規範檢討報告書操作實務。</p>	1	12	連續期間	7-9月	北部地區
2	桃竹苗分署	能源服務職群	<p>智慧建築標準推廣行之有年，自102年7月1日起，公有新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亦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準章。為持續推廣智慧建築標準章，加強國內產業各界對智慧建築標準章審查作業與規畫建置。</p>	<p>主題： 智慧建築資訊建模/城市綠建築/綠建材 Design Build創新設計/低碳、節能技術工程與材料/防火、防災工程/規劃管理/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改善。 內容： 1、智慧化的國際趨勢及標準，2、智慧化居住節能案例介紹，3、現階段智慧控制與應用服務目標，4、智慧化調適控制創新設計理論，5、各空間場域之智慧化技術，6、智慧化照護居住空調水電的基礎設施、應用情境及管理，7、智慧化居住監控評估，8「智慧化居住空間情境控制未來發展趨勢。</p>	3	15	1週1天	6-7月或 10-11月	北部地區

需求彙總表 (內政部)

進行方式	後續運用方式	職業訓練師連絡窗口 (供駐點單位洽詢細節)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教育訓練課程	融入分署現有班隊課程；設計教材範本(永續設計課程)	林沁	副研究員	0911-396-325	cd42@wda.gov.tw
教育訓練課程	設計教材範本(智慧建築課程)	李居芳	正訓練師兼股長	0934-363-005	cl39@wda.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曹永嘉  
電話：02-89956117  
電子信箱：jaspertsao@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090518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110年產業駐點研習需求及說明資料各1份(05185591A0C\_ATTCH20.ods、  
05185591A0C\_ATTCH21.pdf)

主旨：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職業訓練師專業知能及與國內產業之連結，請惠予協助推薦有意願提供本部職業訓練師進行產業研習之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培養國家建設所需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與促進國民就業，依職業訓練法，下設職業訓練場，並設置職業訓練師，以培育失待業者與在職勞工提升技能。
- 二、鑒於產業變遷快速，為促使本部職業訓練師瞭解產業脈動趨勢及最新產業技術，爰規劃安排職業訓練師於國內產業駐點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並加強與產業連結。期能促進研究發展、產業創新及技術升級，並將職業訓練師駐點成果回饋到授課內容，以培訓符合產業所需之勞動力。
- 三、本部110年產業研習需求如附，請貴部就主管產業推薦有意願提供產業駐點研習之單位，以利本部規劃產業研習內容，隨函檢送說明資料1份，並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依式回復本部，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電子242030改頁機戳記



1090009731

裝

訂

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師產業駐點說明資料

## 一、目的

- (一) 鑒於產業變遷快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提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聘任及聘用職業訓練師（以下簡稱訓練師）專業知能，加強訓練師與國內產業之連結，由分署依轄區產業發展需求，選派訓練師於國內產業駐點。
- (二) 透過訓練師至產業駐點，以促進研究發展、產業創新及技術升級，並將駐點成果回饋到授課內容，以培養更多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 二、駐點方式

- (一) 方式：由訓練師與駐點單位共同商議駐點方式，例如教育訓練課程、師徒式學習及業界出題共同解題等。
- (二) 期間：累計二週至六個月，得採一週一天或連續期間駐點。

## 三、權利義務

- (一) 駐點單位、訓練師與其所屬分署應於駐點前協商駐點內容、目標與期程，並宜簽訂契約。
- (二) 雙方以互惠且不支付費用為原則。
- (三) 雙方應遵守保密原則，且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四) 駐點單位應提供訓練師駐點所需之場地、技術學習所需之設備及連絡窗口。
- (五) 訓練師得提供技術及工法專長，進行雙方交流。
- (六) 分署得優先以駐點單位作為企業委訓、產訓合作及產學訓合作訓練之合作對象。
- (七) 分署得優先媒合職前訓練結訓學員至駐點單位就業。

